

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及指导性目录(2019)

本规定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独立培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写作能力的培养，切实保证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现对我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

(一) 发表学术成果的数量和层次的要求

博士生预答辩前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源文章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 2 篇。

(二) 学术成果署名和时效要求

博士生发表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即至少 2 篇)，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2.博士研究生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是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 **S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并被全文收录的论文。

3.检索源期刊的时效以研究生投稿年份为准。

（三）学术成果认定方式及程序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的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被 SCI 收录的证明，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

（四）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办法

1.已发表总数少于 2 篇的 SCI 论文，且待发表文章已有清样或接收函的（两者之和不少于 2 篇），若个人和导师申请，并保证在 1 年内正式发表完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先进入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答辩通过颁发毕业证书，但暂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完全符合条件后，再提交讨论。超过 3 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其余情况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五）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

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CI）来源期刊：凡是投稿当年入选 SCI 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

（一）发表学术成果的数量和层次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答辩前鼓励在 SCI 检索源文章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二）学术成果署名和时效要求

硕士生发表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均须以南方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发表SCI收录学术论文是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SCI检索源学术期刊上并被全文收录的论文；检索源期刊的时效以研究生投稿年份为准。

（三）学术成果认定方式及程序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被SCI收录的证明，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

（四）学术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办法

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五）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性目录

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SCI）来源期刊：凡是投稿当年入选SCI核心库或扩展库均可。

三、本要求及指导性目录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物理系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